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较多，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品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其中：登海种业 3 亿元，登海先锋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恒信”）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运”）合并后，天恒信的相关业务项目并入中天运。中天运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玉明

李相杰

王凤荣

王莉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